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于近期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或“我委”）下发南通市国资委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9，简称精华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我委同意精华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91,000万元，其中精华制药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集团）按其持有精华制药的股份比例34.29%参与认购；债券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亳州中药材加工与中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宜兴苏欣护理院扩建等项目建设以及A股股份回购、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请你委督促产控集团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防范财产风险，落实资金偿还计划，确保按期兑付债务本息；督促产控集团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确保产控集团对精华制药的控股权不因精华制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改变。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国有股东应当将相关情况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